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下列规定选课：

- 一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，逾期不予选课。
- 二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平台上进行，不得私自更改选课平台。
- 三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跨院系、跨专业选课。
- 四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人数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员选课。
- 五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学分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学分选课。
- 六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成绩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成绩选课。
- 七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教师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教师选课。
- 八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地点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地点选课。
- 九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时间选课。
- 十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方式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方式选课。
- 十一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条件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条件选课。
- 十二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程序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程序选课。
- 十三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流程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流程选课。
- 十四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规则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规则选课。
- 十五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纪律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纪律选课。
- 十六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安全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安全选课。
- 十七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保密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保密选课。
- 十八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诚信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诚信选课。
- 十九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公平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公平选课。
- 二十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公开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公开选课。
- 二十一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透明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透明选课。
- 二十二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规范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规范选课。
- 二十三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标准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标准选课。
- 二十四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质量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质量选课。
- 二十五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效益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效益选课。
- 二十六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效率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效率选课。
- 二十七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效果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效果选课。
- 二十八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评价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评价选课。
- 二十九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反馈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反馈选课。
- 三十、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改进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改进选课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年初举行，教务处以每学期期末该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教学单位非师范类、文理学院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师，每学期学生个人根据课程特点等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选课应根据本人课程学习计划进行选课，选课应遵循先修课程的原则。

第八条 选课应遵循因材施教原则，根据本人实际情况，合理选择课程。

第九条 选课应遵循自愿原则，不得强迫他人选课，不得私自更改选课平台。

第十条 选课应遵循诚信原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超学分选课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应遵循安全原则，不得超员选课，不得超地点选课。

第十二条 选课应遵循保密原则，不得泄露选课信息。

第十三条 选课应遵循公平原则，不得超标准选课。

第十四条 选课应遵循公开原则，不得超程序选课。

第十五条 选课应遵循透明原则，不得超流程选课。

第十六条 选课应遵循规范原则，不得超规则选课。

第十七条 选课应遵循标准原则，不得超质量选课。

第十八条 选课应遵循效益原则，不得超效率选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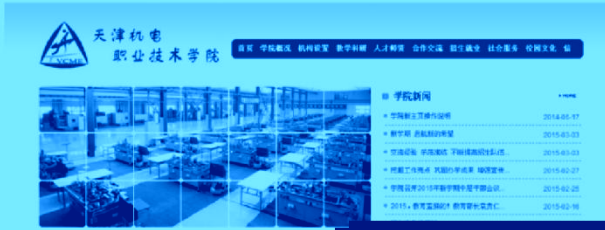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九条 选课应遵循效果原则，不得超效果选课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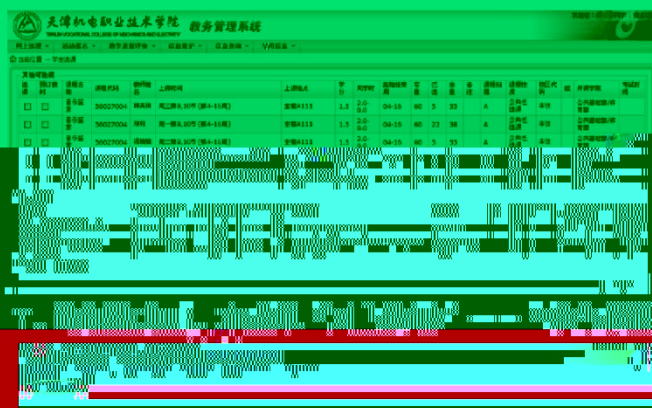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5、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天津滨海职业学院

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教务管理系统